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補字第1932號

原　　告　協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順和

被　　告　李淑妃律師(即謝宏志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淑妃律師即謝宏志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謝宏志之遺產範圍內，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予原告，並陳報系爭車輛之市價相當於新臺幣（下同）777,777 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7,77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8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佳玲